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教育集团（含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）

2025年秋学期新生入学通告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5年新北区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我校2025年秋学期招生入学事项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生对象**

具有本集团学区范围内户籍和合法固定住所的2025届小学毕业生。

**二、招生计划**

新北区实验中学25个班，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23个班。

**三、招生方式**

免试入学。

**四、招生范围（限住宅）**

百草苑、世府邻里中心、常发豪庭花园、阳光花园、藻江花园、东南花园、美林国际村、绿洲家园、水木年华、大诚苑、天誉城市花园、樾府花园、太湖明珠苑、府翰苑、中央花园、金桂公寓、府西花园、星海银园、河海新村、汇丰新村（一村、二村、三村）、巢丰苑、金城花园、府琛花园、江南春晓、旺角花园、嘉顺花园、太湖花园、兴业苑、雅筑公寓、典雅花园、丰臣凯林花园、翡翠锦园、新城御景湾、山水和园、太阳花园、福地聚龙苑、中海龙城公馆、西小村、万达广场公寓、怡盛花园、嵩山路公寓、聚博花园、晋陵中路631号（原晋陵北路25号）、书香世家花园、泰山花园（一村、二村、三村）、星河湾雅居乐、南博湾花园、雅居乐常乐花园、国色风华

燕兴新村、兰翔新村、兰翔二村、河海二村、凤凰苑、长兴好日子、华亭苑、都市雅居、天润园、吟枫苑、金惠雅居、金田雅居、富都新村（南村、北村、花苑）、嘉新花园、侨光苑、天安花园、珠江花园、燕阳花园、长江公寓、御花园、蓝色港湾、新荷花园、绿色家园、惠山苑、怀德名园、香树湾馨苑、御庭园、荣盛锦绣天地、香树湾福园、新名园、公园人家、朗诗绿郡、道生中心、康郡小区、馨河郦舍、河海街道王家新村、佳源悦府、牡丹和苑、樾隽花园、嘉韵雅筑、熙华雅园、世茂香槟湖苑、九龙仓时代上院、九龙仓国宾花园、龙湖原山雅居、康桥水郡花园、印山风华花园、风华瓴著、云镜花苑、泱境雅园、港湾花园

**五、招生办法**

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生家长提供的户籍、合法固定住所等材料，统一安排。一般情况下，家长不需要到我校联系。

**六、温馨提示**

1.流动就业创业人员随迁子女，在新北区小学就读后，如想在新北区继续就读初中，学生父母不必自己联系初中，由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具备吸纳能力的、相对就近的初中就读。

2.7月15日前，我校将公布新生名单并发放入学通知书。

3.新北区、天宁区、钟楼区小学毕业的入学新生，如申请“幼随长学”，家长6月5日前向现就读小学提出书面申请，其他区域小学毕业的入学新生，请在6月28日前到我校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。同时提供以下材料: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、判定同一家庭多孩子女所需要的其他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、兄(姐)就读学校学籍证明材料（学校可直接查询）。在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，由区教育局安排弟（妹）到兄（姐）在读的公办学校入学。

4.户籍已迁入本学区的转学学生，办理转学登记时间为暑假前一周。因实施标准班额办学，我校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仅作登记。若有空余学额，逐一办理转学手续。如转学涉及“长随幼学”，请家长同步提交“长随幼学”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**七、咨询电话**

85100912（新北区实验中学）；18052537117、18052732020（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）。上午8:00-11:00，下午2:00-5:00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**八、监督电话**

学 校：18018229801（新北区实验中学）

68196339（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）

责任督学：13775626321

区教育局：85127715（基教处）、85127260（督导处）

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教育集团

2025年5月27日